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: 25SQB0093

采样日期: 2025 年 6 月 4 日

检验日期: 2025 年 6 月 4 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、末梢水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详见检验报告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详见检验报告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张星权	

一、检验项目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汞、氯化物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硫酸盐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₂计)、氨(以N计)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氯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二氧化氯、游离氯

二、卫生评价

根据受理编号25SQB0093和25SXB0093检验报告, 出厂水、末梢水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:

周辉映

2025 年 6 月 9 日

审核者:

陈楚平

2025 年 6 月 9 日

签发者:

周辉映

2025 年 6 月 9 日

- 声明:
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6 月 4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6 月 4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093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
样品编号：1
样品包装：/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
采样地点：太和洞一水厂测水间（三）期水龙头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张星权
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<0.001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2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58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19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6	氯化物,mg/L	6.88
三氯甲烷,mg/L	0.008	硫酸盐,mg/L	6.55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04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2	总硬度,mg/L	67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66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187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4

检验者：林瑞亨

审核者：李汉明

签发者：周辉映

2025 年 6 月 9 日

2025 年 6 月 9 日

2025 年 6 月 9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6 月 4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6 月 4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093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样品编号：2
样品包装：/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
采样地点：玄真路颐景园保安亭旁水龙头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张星权
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1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3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57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19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7	氯化物,mg/L	6.23
三氯甲烷,mg/L	0.005	硫酸盐,mg/L	6.55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06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2	总硬度,mg/L	67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68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137	氨(以N计),mg/L	0.03

检验者：林瑞亨

审核者：李汉明

签发者：周辉映

2025 年 6 月 9 日

2025 年 6 月 9 日

2025 年 6 月 9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5SQB0093

收样日期: 2025 年 6 月 4 日

检验日期: 2025 年 6 月 4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3	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张星权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中山路第四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1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2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58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18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7	氯化物,mg/L	6.39
三氯甲烷,mg/L	0.006	硫酸盐,mg/L	6.65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03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2	总硬度,mg/L	68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65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153	氨(以N计),mg/L	0.03

检验者: 林瑞芳

审核者: 李汉明

签发者: 周辉映

2025 年 6 月 9 日

2025 年 6 月 9 日

2025 年 6 月 9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6 月 4 日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6 月 4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093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样品编号：4
样品包装：/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
采样地点：中山路柴火湘菜馆旁表前阀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张星权
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砷,mg/L	0.001
镉,mg/L	<0.001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
铅,mg/L	<0.001
汞,mg/L	<0.001
氰化物,mg/L	<0.002
氟化物,mg/L	0.13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56
亚硝酸盐,mg/L	0.19
氯酸盐,mg/L	0.16
三氯甲烷,mg/L	0.006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2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153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二氯乙酸,mg/L	<0.01
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色度,度	<5
浑浊度,NTU	<0.50
臭和味	无
肉眼可见物	无
pH值	7.1
铝,mg/L	<0.050
铁,mg/L	<0.050
锰,mg/L	<0.050
铜,mg/L	<0.050
锌,mg/L	<0.050
氯化物,mg/L	6.30
硫酸盐,mg/L	6.58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02
总硬度,mg/L	68.0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65
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3

检验者：林瑞芳

审核者：李孔明

签发者：周辉映

2025 年 6 月 9 日

2025 年 6 月 9 日

2025 年 6 月 9 日

- 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5SQB0093

收样日期: 2025 年 6 月 4 日

检验日期: 2025 年 6 月 4 日

样品名称: 未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5	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张星权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清新大道瑞枫花园保安亭前水龙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2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09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50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30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7	氯化物,mg/L	4.47
三氯甲烷,mg/L	0.002	硫酸盐,mg/L	6.86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01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<0.001	总硬度,mg/L	67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64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070	氨(以N计),mg/L	0.03

检验者: 林瑞芳

审核者: 李汉明

签发者: 周辉映

2025 年 6 月 9 日

2025 年 6 月 9 日

2025 年 6 月 9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6 月 4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6 月 4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093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6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张星权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清新区第四中学保安亭内水龙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1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2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59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4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9	氯化物,mg/L	6.17
三氯甲烷,mg/L	0.007	硫酸盐,mg/L	7.31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01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3	总硬度,mg/L	66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66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187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3

检验者：林瑞芳

审核者：李俊明

签发者：周映红

2025 年 6 月 9 日

2025 年 6 月 9 日

2025 年 6 月 9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6 月 4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6 月 4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093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样品编号：7
样品包装：/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
采样地点：小城逸景轩A梯对面表前阀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张星权
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砷,mg/L	<0.001
镉,mg/L	<0.001
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铅,mg/L	<0.001
汞,mg/L	<0.001
氰化物,mg/L	<0.002
氟化物,mg/L	0.12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58
亚硝酸盐,mg/L	0.20
氯酸盐,mg/L	0.17
三氯甲烷,mg/L	0.008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2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187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二氯乙酸,mg/L	<0.01
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色度,度	<5
浑浊度,NTU	<0.50
臭和味	无
肉眼可见物	无
pH值	7.1
铝,mg/L	<0.050
铁,mg/L	<0.050
锰,mg/L	<0.050
铜,mg/L	<0.050
锌,mg/L	<0.050
氯化物,mg/L	6.38
硫酸盐,mg/L	6.62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02
总硬度,mg/L	66.0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68
氨(以N计),mg/L	0.03

检验者：林瑞芳

审核者：李俊明

签发者：周辉映

2025年6月9日

2025年6月9日

2025年6月9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6 月 4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6 月 4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093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8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张星权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滨江路5号水厂营业部保安亭前水龙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<0.001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2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60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3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7	氯化物,mg/L	6.62
三氯甲烷,mg/L	0.008	硫酸盐,mg/L	6.72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02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3	总硬度,mg/L	67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67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203	氨(以N计),mg/L	0.03

检验者：林瑞芳

审核者：李汉明

签发者：周辉映

2025 年 6 月 9 日

2025 年 6 月 9 日

2025 年 6 月 9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6 月 4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6 月 4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093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9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张星权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清新区第二中学西门保安亭内水龙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1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6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63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28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6	氯化物,mg/L	6.42
三氯甲烷,mg/L	0.004	硫酸盐,mg/L	7.59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03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<0.001	总硬度,mg/L	67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67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103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3

检验者：林瑞芳

审核者：李汉明

签发者：周辉映

2025 年 6 月 9 日

2025 年 6 月 9 日

2025 年 6 月 9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6 月 4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6 月 4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093

样品名称：未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10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张星权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清新区第三小学北门保安亭内水龙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<0.001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0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62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7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7	氯化物,mg/L	6.23
三氯甲烷,mg/L	0.004	硫酸盐,mg/L	6.51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03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1	总硬度,mg/L	67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64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103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4

检验者：林瑞芳

审核者：李友明

签发者：周映石

2025 年 6 月 9 日

2025 年 6 月 9 日

2025 年 6 月 9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6 月 4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6 月 4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093

样品名称：未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11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张星权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清新区卫健局停车场洗手盆水龙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1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1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3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62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7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7	氯化物,mg/L	6.23
三氯甲烷,mg/L	0.003	硫酸盐,mg/L	6.49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04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<0.001	总硬度,mg/L	67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64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087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4

检验者：林瑞芳

审核者：李汉明

签发者：周辉映

2025 年 6 月 9 日

2025 年 6 月 9 日

2025 年 6 月 9 日

- 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6 月 4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6 月 4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093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12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张星权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清新区卫健局停车场洗手盆水龙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1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1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61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0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7	氯化物,mg/L	6.19
三氯甲烷,mg/L	0.004	硫酸盐,mg/L	6.39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04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<0.001	总硬度,mg/L	68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68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103	氨(以N计),mg/L	0.04

检验者：林瑞芳

审核者：李叔明

签发者：周辉映

2025 年 6 月 9 日

2025 年 6 月 9 日

2025 年 6 月 9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

BG 15 A

受理编号: 25SXB0093

检测日期: 2025 年 6 月 4 日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一水厂)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测类别: 监测检验

一、检测依据:

二氧化氯、游离氯: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23

二、评价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

三、检测项目和检测结果:
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采样/检测地点	检测项目及结果	
			二氧化氯 (mg/L)	游离氯 (mg/L)
1	出厂水	太和洞一水厂测水间 (三) 期水龙头	0.17	0.30
2	末梢水	玄真路颐景园保安亭旁水龙头	0.10	0.14
3	末梢水	中山路第四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0.15	0.25
4	末梢水	中山路柴火湘菜馆旁表前阀	0.19	0.27
5	末梢水	清新大道瑞枫花园保安亭前水龙头	0.10	0.17
6	末梢水	清新区第四中学保安亭内水龙头	0.12	0.18
7	末梢水	小城逸景轩A梯对面表前阀	0.09	0.12
8	末梢水	滨江路5号水厂营业部保安亭前水龙头	0.17	0.28
9	末梢水	清新区第二中学西门保安亭内水龙头	0.06	0.09
10	末梢水	清新区第三小学北门保安亭内水龙头	0.13	0.24
11	末梢水	清新区卫健局停车场洗手盆水龙头	0.04	0.07
12	末梢水	清新区卫健局停车场洗手盆水龙头	0.04	0.07

检测人: 张景和
2025年6月4日

审核人: 潘宝荣
2025年6月4日

签发人: 何峰央
2025年6月4日

- 声明:
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 本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 (0763) 5825259。